# **软装配饰定作合同**

****甲方（定作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软装配饰定作事宜，达成如下共识，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 ****第1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规模：项目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 ****第2条 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确认的家具方案进行定制及现场摆放。（清单附后）

### ****第3条 费用及支付****

1.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以设计费开票），合同价款包括方案设计、购买、运输、卸货、现场搬运、摆放及成品保护等完成本工程所有费用，已含管理费、利润、税金。

具体的产品清单见合同附件：清单中的图片为方案设计图片，乙方对现场摆放位置进行优化调整并经甲方同意。所订购所有产品在签订此合同后一概不退货。甲方需在乙方提供方案后2日内签字盖章确认并回复乙方，以方便乙方在合同日内完成采购工作。

2.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签署正式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

第二阶段：在乙方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作为进度款）；

第三阶段：在布场结束后甲方签署确认签收单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

3.乙方的收款账户：

指定收款帐号：        。

开户行：        。

户名：        。

### ****第4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设计资料，包括装修平面图、效果图、施工图及清单。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3.在乙方布场开工前    天，甲方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便乙方施工。甲方应达到的施工条件包括：

3.1 装精装修完成，空调等设备安装完成，施工单位离场；

3.2 具备正常进出现场的道路，具备供卡车运输及安装人员进出的通道；

3.3 具备放置垃圾及边角余料的场地；

3.4 乙方摆场前场地完成保洁清理。

如达不到以上施工条件，工期相应顺延。

4.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使用。

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现场场地的，协助做好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及消防安全等项工作。

6.负责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组织竣工验收。

7.甲方派相关人员配合家具摆放全过程，协助乙方处理突发事件，直到项目结束。

### ****第5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为甲方承接的项目提供家具定制工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方案优化及方案实施。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交付方案，完成售后服务。

3.乙方发货前，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到工厂验收，书面确认后发货。

4.乙方采购产品直接送达本工程所在地，并指派专人和甲方一起按货单件数清点物品。

5.乙方负责安排现场的卸货与摆场搬运，并做好现场的安装工作。乙方自行负责安排搬运、安装工作所需的相关人员。

6.乙方负责依据经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家具的现场摆场。摆放期间，乙方应做好产品的成品保护工作，摆放及仓储过程中造成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以同品质产品进行更换。

7.摆场阶段，甲方保证现场停止向外界开放，乙方对现场内物品的丢失负责，直至交付完毕。

8.乙方负责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保证按期竣工。

9.甲方确认验收前，对于样板房内的产品提出调整建议，乙方应与其配合并按甲方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10.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关于另一方不公开的保密信息及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信息。

11.乙方应保护甲方的设计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6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方案如需变更，双方必须书面协商一致，同时调整相关费用。

### ****第7条 工程工期****

1.工程工期共计    天（不含        ），从乙方收到甲方首付款之日起计算，因甲方未按约定或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的顺延；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及时付款，工期相应顺延。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延误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作相应顺延。

3.因工程变更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8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书面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移交后产品保护由甲方负责，出现人为损坏问题，乙方需负责修理。

2.乙方对产品提供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年的保修，如系甲方原因以致偷盗、损坏的，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及产品更换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9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的，无权要求返回首付款；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的，应向甲方返还首付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每延期支付一天，按应付款的    %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并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甲方资料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人民币    元。

### ****第10条 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甲方变更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提前完成方案时，应向乙方支付每天千分之三的赶工费。

3.不可抗力导致的中止或终止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或其他超过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中止或终止合同。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决定中止或终止合同，甲方需按乙方已完成工程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须向甲方交付所有设计方案文件资料。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工程完工并符合合同要求、工程款结清后本协议终止。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